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8184**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38184**

项目名称：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

采购人：广东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水利厅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8184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3818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从项目开工到质量保证期满之日止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

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 监理服务):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 监理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 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水利厅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联系方式: 020-3835622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1201-1206房, 1301-1303房

联系方式: 020-83276245-805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叶工

电话: 020-83276245-8051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采购包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水利管理 服务	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否

## 用户需求书

### 备注：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

### 二、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700,000.00元，最终以广东省财政厅审核金额为准。

### 三、总体要求

为达到提高项目运作工作效率，保障有序开展完成项目。

### 四、监理服务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所有项目从项目开工到质量保证期满之日止。

### 五、所监理项目需求

#### （一）项目背景

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专题研究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的基础性工作。2020年5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正式启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通知要求各级政府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在持续做好各部门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业务工作的基础上，开展普查工作。本次普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开展的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普查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六大灾种；调查内容包括：开展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调查成果将为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提供数据基础，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本次普查参与主体多，协调任务重，将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上下指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四级水利

部门，左右指各级水利部门和应急部门）。水旱灾害是全国综合风险普查的六大灾种之一，相关普查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实施。2020年8月起，水利部多次召开培训会，全面深化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技术交流与培训。2020年12月4日，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办防函〔2020〕1074号），全面推进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2020年9月15日，省普查办（应急部门牵头）印发《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粤国灾险普办〔2020〕2号），全面部署我省风险普查工作。按照分工安排，省级水利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及评估、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工作。

2021年1月26日，省水利厅普查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我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粤水防御函〔2021〕144号），部署各地市做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广东省结合水利部工作要求与省内水旱风险隐患实际，为便于日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开展，要求成果数据可靠且能与日常防御水旱风险工作紧密结合，用普查成果切实加强广东省水旱灾害预报预警能力，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推进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 （二）项目建设目标

摸清我省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水旱灾害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省水旱灾害风险水平，为各级水利部门有效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包括：获取我省水旱灾害致灾信息，掌握水利工程重点隐患情况；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我省水旱灾害风险水平，形成我省水旱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 （三）项目规模

项目建设投资按采购预算金额¥172,297,200.00元，其中，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156,588,600.00元；广东省山洪灾害核查与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汇集共享项目（省级）：¥15,708,600.00元。最终以广东省财政厅审核金额为准。

## （四）项目建设内容

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主要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及评估、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省级质检查与成果上交、省级培训及宣传等工作。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省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及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与评估中的国家要求任务；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任务。

2、广东省山洪灾害核查与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汇集共享项目（省级），主要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旱灾害普查省级数据汇集与共享、山洪灾害易受灾区域调查、山洪灾害风险区划等工作。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省山洪易受灾区域调查任务；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任务。

## 六、项目监理的依据及参考标准

- 1、洪水风险图编制成果提交要求（试行）（水总研二〔2015〕27号文件）；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 3、《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
-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办防函〔2020〕1074号）；
- 5、《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普查工作口号》（国灾险普办函〔2020〕18号）；
- 6、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质检审核技术要求（试行）；
- 7、转发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与区划类技术规范（试点版）》等文件的通知（粤国灾险普办发〔2021〕4号）（含《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编制技术要求》）；
- 8、《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
- 9、《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细化稿）》（国灾险普办发〔2021〕7号）；

10、《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入库办法（修订稿）》（国灾险普办发〔2021〕8号）；

11、关于印发《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和相关技术要求的通知（项目组函〔2021〕11号）（资料附件含《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暴雨频率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洪水灾害隐患排查技术要求（试行）》、《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12、关于印发调查类技术规范（修订）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9号）；

13、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10号）；

14、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11号）；

15、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16、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17、水利部其他有关文件、技术要求等。

## 七、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及内容

### （一）监理服务工作范围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是对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及广东省山洪灾害核查与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汇集共享项目（省级）从项目开工到质量保证期满之日止全过程的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设备监理、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考核管理、整体工程档案管理和监理信息管理工作。

### （二）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 1、进度管理

进度管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进度计划的审批。承包单位在开工前编制和提交项目总进度计划，于每月底提交下月的实施计划。上述计划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采购人批准后签发执行。

（2）项目进度的检查和协调。建立进度检查制度，做好项目进度的监理日志，审核承包单位每阶段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检查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差异，进行项目进度的动态管理、进度分析和调整。定期向采购人报告有关项目进度情况。

（3）项目的阶段性成果验收。应根据具体情况，协助组织阶段性成果验收，以保证项目下一阶段的顺利进行。

（4）发现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项目承包商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项目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 2、质量管理

质量控制指从项目开始实施一直到项目完成为止的全过程的质量检验系统控制。对项目质量的监理应做到：

（1）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相关的执行依据及标准，审查、监督、控制项目的质量；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普查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普查质量；

（3）督促承包单位做好质量记录，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做好监理记录，出现质量问题时，及时追查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制订整改措施；

（4）项目各个阶段的验收和质量评定。

#### 3、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管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1）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费用，进行费用控制和分析；

（2）审查项目进度款申报；

(3)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需求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采购人审批；

(4) 审核承包单位的项目完成任务清单情况和项目竣工结算。

#### **4、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贯穿于从合同签订、履行直至合同期满归档的全过程。主要内容如下：

(1) 协助委托人拟定合同条款，参与合同谈判；

(2) 合同执行情况的分析和跟踪管理；

(3) 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检查各方执行情况，提交合同管理报表与报告）；

(4) 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 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5) 合同整理与归档。

#### **5、信息管理**

监理信息管理的主要内容：

(1)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成监理过程中各类信息的收集、存储、传递和利用；

(2) 通过各种报表、简报等形式，及时、准确、动态地反映和管理项目建设中的各类信息，实施合同管理、项目档案管理、监理文档管理，以指导项目建设的组织和策划工作，并及时向采购人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3) 审查承包单位的全部技术资料文档、变更单、问题跟踪单，审查承包单位与采购人之间的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并加具处理意见；

(4) 当项目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包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6、变更控制**

变更控制的主要工作内容：

(1) 对项目变更进行严格控制，不能随意地进行变更；

(2) 监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以及可能引起的变更要保持预控能力，也应当具备快速反应能力；

(3) 对变更申请快速响应；

(4)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采购人、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确认；

(5) 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

(6) 加强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7) 及时公布变更信息；

(8) 执行制定完成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 **7、组织协调**

(1) 帮助采购人划分或澄清承包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 监督本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本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4) 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 **8、信息安全管理**

(1) 督促承包单位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

(2) 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3) 建立信息化工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

#### **9、文档管理**

(1) 督促承包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确保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



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2) 监理方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3) 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 1) 项目建设监理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 2) 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 3) 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4) 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 1)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 八、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要求：监理公司根据本项目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全程负责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均应专职于本项目，接受采购人考核，对不称职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如出现人员不到岗情况采购人会对投标人进行经济处罚，对严重缺岗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责任。

3、中标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 九、项目安全的管理

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十、知识产权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十、其他要求

1、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执行依据及相关验收标准；

2、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项目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至少保证2名监理工程师，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必需专职于本项目，需为投标单位本单位的社保人员；

3、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4、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制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

5、根据项目要求协助制定评审机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如发现会导致调查报告数据出现错误或不当时，应及时报告，参与并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项目各个阶段进行成果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所有项目从项目开工到质量保证期满之日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辖区内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25%，合同价采用分期支付，以落实的财政资金为支付额度 2期：支付比例25%，合同价采用分期支付，以落实的财政资金为支付额度 3期：支付比例25%，合同价采用分期支付，以落实的财政资金为支付额度 4期：支付比例25%，合同价采用分期支付，以落实的财政资金为支付额度
验收要求	1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函在本合同期内一直有效。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按实际损失赔偿。
其他	报价形式：（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限价：¥1,700,000.00元。（2）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单位：元。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形式，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等价格的变化以及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实施的变更等因素而调整。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	项	1.00	1,700,000.00	1,700,00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水利厅，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44036601040004619</p> <p>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黄华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非现金形式</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以成交项目实际成交金额为基准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折率为95%。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备选方案，不允许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

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



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3276245-8051

传真：020-83713041

邮箱：hyzbdlb@163.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12楼、13楼

邮编：510610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 监理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唯一，未超过本项目所投采购包最高限价,各单项报价未超过各单项预算金额。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函
3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未发现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发现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2、商务部分40.0分 1、技术部分5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对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总体理解和认识 (10.0分)	1.对项目工作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充分理解、分析深入透彻，整体框架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分明,得10分； 2.对项目工作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比较理解、分析比较透彻，整体框架清晰，阐述内容比较分明,得8分； 3.对项目工作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基本理解，整体框架基本清晰，阐述内容基本分明，得6分； 4.对项目工作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理解欠缺，不清楚的，得4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监理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 (10.0分)	1.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透彻、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得10分; 2.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比较透彻、详细、表述比较清晰、科学合理,得8分; 3.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清楚、表述基本科学合理,得6分; 4.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不清楚、表述欠缺,得4分。
	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控制措施 (10.0分)	1.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方面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表述详细清晰,得10分; 2.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方面控制措施比较科学合理,表述比较详细清晰,得8分; 3.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方面控制措施基本科学合理,表述基本清晰,得6分; 4.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方面控制措施不太科学合理,表述欠缺的,得4分。
	对项目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措施 (5.0分)	1.对项目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措施全面合理,表述详细清晰。得5分; 2.对项目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措施比较全面合理,表述详细清晰。得3分; 3.对项目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措施基本合理,表述基本清晰。得2分; 4.对项目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措施不太合理,表述欠缺,得1分。
	监理工作体系建设及管理 (5.0分)	1.投标单位在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得5分; 2.投标单位在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比较清晰、科学合理,得3分; 3.投标单位在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得2分; 4.投标单位在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监理体系建设内容不太完整、合理,得1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0分)	1.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全面清晰,得5分;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比较全面清晰,得3分;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基本全面清晰,得2分;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不清晰,得1分。
	合理化建议 (5.0分)	1.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技术建议合理有效,可靠可行的,得5分;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技术建议比较合理有效,比较可行的,得3分;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技术建议基本合理有效,基本可行的,得2分;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技术建议不太合理的,得1分。

	企业资质 (10.0分)	<p>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咨询、信息系统测评、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服务4项得2分，包括其中3项的得 1.5 分，包括其中2项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2.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系统监理、信息工程咨询、信息系统测评、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服务4项得2分，包括其中3项的得 1.5 分，包括其中2项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3.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系统监理、信息工程咨询、信息系统测评、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服务4项得2分，包括其中3项的得 1.5 分，包括其中2项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4.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咨询、信息系统测试3项得2分，包括其中2项的得1分，包括其中1项得0.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5.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咨询、信息系统测评、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服务4项得2分，包括其中3项的得1.5 分，包括其中2项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商务部分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能力 (7.0分)	<p>取得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同时具备以下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7分： 1.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评测师"证书； 2.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设计师"证书； 3.ITIL认证证书； 4.省级或以上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证书（范围须包括软件工程、机房环境、网络、综合布线、嵌入式软件、安防）； 5.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6.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 7.ISTQB国际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证书。 备注：拟投入本项目 总监必须是本单位正式任职的人员，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本项目监理团队人员能力 (8.0分)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取得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同时具备： 1.省级或以上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证书（范围须包括软件工程、机房环境、网络、综合布线、嵌入式软件），每具有1名得0.5分，最高2分； 2.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具有1名得1分，最高2分； 3.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具有1名得0.5分，最高2分； 4.ITIL认证证书及ISTQB国际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每具有1名得1分，最高1分； 5.注册水利监理工程师，每具有1名得1分，最高1分； 备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任职的人员，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业绩 (10.0分)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具有水利项目监理经验，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10分。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任务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监理技术创新能力 (5.0分)	具有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5分、省级3分、市级1分，无则不得分。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4.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可在本合同格式基础上适当调整，但不能改变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项目名称：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便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具体条款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业务范围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 监理服务

(二) 项目地点：广东省辖区内

(三) 项目业务范围和特性：甲方委托乙方对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及广东省山洪灾害核查与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汇集共享项目（省级）提供监理服务。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及评估、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省级质检核查与成果上交、省级培训及宣传、水旱灾害普查省级数据汇集与共享、山洪灾害易受灾区域调查、山洪灾害风险区划等。

(四) 项目建设投资：按采购预算金额¥172,297,200.00元，其中 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156,588,600.00元；广东省山洪灾害核查与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汇集共享项目（省级）：¥15,708,600.00元。最终以广东省财政厅审核金额为准。

## 二、监理工作内容

(一) 对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及广东省山洪灾害核查与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汇集共享项目（省级）从项目开工到质量保证期满之日止全过程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考核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成果抽查审核、组织预验收、参与验收、文档管理等服务。

(二) 协助委托人审核承包单位的相关资质；参与并协助委托人组织成果审核验收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核承包单位投入该项目的人员及仪器/仪表情况；审核承包单位的开工报告，核实委托人与承包单位开工前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指令；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实施普查方案、进度计划及质量、安全和文明施等方面的措施，必要时向承包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增加项目造价、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三) 制定监理规划、监理计划及现场项目监理工作制度；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分析通报项目进度情况；审查承包单位用于项目的主要团队人员落实情况，未满足要求的必须进行更换，必要时要承包单位按委托人指定的要求；

(四) 检查承包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情况，并提出意见；根据项目进度及实施情况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 三、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所有项目从项目开工到质量保证期满之日止。

(二)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辖区内。

(三)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甲方要求。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周报、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四) 甲方应当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工作提供相应条件。

(五) 甲方应当及时、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为乙方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六)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七) 甲方应当授权1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乙方。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1、在项目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执行中，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项目实施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2、项目实施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3、项目使用的技术路线与实施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普查成果报告等，有权通知项目实施方停工整

改、返工。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4、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5、在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价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价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乙方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实施方工作不力，乙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三)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四)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乙方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乙方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主要驻场人员应全程跟进项目，并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五)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或以上)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六)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乙方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帮助甲方实现承包合同预定的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就项目目标实现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和监督，并提供各阶段情况报告。

(七)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此类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甲方。

(八)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九) 乙方须按每月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方式和时间：每月(10号前)以书面形式，监理人采用委托人提供的信息采集格式填报，并向委托人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十)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对其为本项目监理工作的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乙方保证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的工资报酬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如没有按照要求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按时足额发放报酬的，应当承担全部相应的损失和后果。

##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采用分期支付，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作为首期款。因为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剩余项目款以落实的财政资金结合项目具体完成进度为准。

## 七、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函在本合同期内一直有效。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按实际损失赔偿。

##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三) 乙方对第三方拒不听从监理意见而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

(四)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

(三)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 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 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 应当增加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四)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 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五)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 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收到答复, 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 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六) 乙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应当视为额外工作, 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七)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十、 赔偿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5%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 应当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向甲方赔偿损失: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监理酬金比率}$ 。

(三)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的 20% (除去税金)。

(四) 如发生违约事件,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 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五)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 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收到答复, 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 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在监理工作中与实施项目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项目要求等损害国家利益的, 依法追究监理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二、 其他

(一)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三)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 份, 其中甲方 份, 乙方 份, 监管部门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五) 其他补充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仅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水利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8184**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3818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1-3818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1-3818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3818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省级）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3818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